**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服务机构选聘**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七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项目物流集团所属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已由公司批准。比选人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 **项目名称：**物流集团所属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2.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四、招标限价：**本次招标分为两个标段：标段1：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招标限价为16万元；标段2：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渠县蜀物智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招标限价12万元。（以上费用均含为完成委托事项而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

**五、审计期间**：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

**六、审计服务内容及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标段1：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

1.被审计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3.被审计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4.被审计单位各类经济合同文件签订及执行情况。

5.被审计单位招投标情况。

6.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

7.被审计单位工会经费收支情况。

8.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企业资产的真实完整、保值增值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逾期预付、应付账款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情况。

9.对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情况进行审计。

10.对企业损益，包括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进行审计。

11.以往年度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12.针对上述两家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如：抽查兴川公司往来账款对账函证以及外部贸易项目尽调、决策及执行情况；能源公司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与使用，抽查能源公司加油站资金管理及存货盘点情况等。

标段2：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渠县蜀物智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

1.被审计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3.被审计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4.被审计单位各类经济合同文件签订及执行情况。

5.被审计单位招投标情况。

6.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

7.被审计单位工会经费收支情况。

8、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企业资产的真实完整、保值增值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逾期预付、应付账款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情况。

9.对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情况进行审计。

10.对企业损益，包括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进行审计。

11.以往年度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12.针对上述两家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如：抽查两家公司往来账款对账函证以及业务项目决策及执行情况；渠县公司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与使用，抽查渠县公司加油站、宾馆、食堂运营及资金管理情况。

**七、审计服务要求**

1..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客户需求；全面了解审计对象的业务状况和风险特点，确保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和全面性。

2.根据被审计单位行业实际，应选派有经验并且数量足够的注册会计师组成项目工作小组，勤勉、谨慎、积极、负责地为比选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

3.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准则，按照审计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及可靠性。

4.受委托完成有关审计事项时，应维护比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比选人的合法权益。

5.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完成审计事项，出具合格的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八、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并且财务状况无亏损。

（三）业绩要求：标段1，2021年1月1日至今有至少两个类似审计经验；标段2，2021年1月1日至今有至少两个类似审计经验。

（四）比选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人数至少4名，其中项目经理1人；

（五）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 月1日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保守被评估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企业信息安全（承诺函形式）；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九、比选文件获取及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7月31日开始自行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二）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三）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 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十、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比选文件,比选人恕不接收。开标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蜀道物流集团15楼开标室。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单元A座 14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125866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 月31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被审计单位情况 | 标段1：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金为80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加工、运输、贸易一体；水泥、矿产品等大宗物资销售；供应链业务，截止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68.05亿元，负债总额60.03亿元，所有者权益8.0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76360.83万元，完成利润总额10975.58万元。  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承担加油站、加气站等综合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以及能源贸易业务。目前，公司所属在营加油（气）站24座，主要分布在成宜高速、绵西高速、泸渝高速、叙威高速、广安绕城高速、峨汉高速。截止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47亿元，负债总额7.29亿元，所有者权益1.1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01亿元，完成利润总额2289.58万元。  标段2：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渠县蜀物智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截止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9.26亿元，负债总额8.17亿元，所有者权益1.0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09亿元，完成利润总额1108.38万元。  渠县蜀物致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5000万，股东为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股权将全部划转至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公司从事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经营范围主要有园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住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等。截止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13亿元，负债总额2.56亿元，所有者权益1.57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7亿元，完成利润总额618万元。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标段1，最高限价：160000元；  标段2，最高限价：120000元。  （所有参加本次公开比选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专家评审、会务费等）并计入比选报价总价，且均为含税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评审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6 | 比选文件正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请成交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蜀道物流集团14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1258660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备注 | 比选文件中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须知表内容为准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一、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 | 初步评审 | 主体要求 | 标段1：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标段2：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的一致，如涉及名称变更应提供批准名称变更的行政单位的证明材料。 |
| 业绩要求 | 标段1：2021年1月1日至今有至少两个类似项目审计经验；  标段2：2021年1月1日至今有至少两个类似项目审计经验； |
| 项目负责人 | 标段1、标段2：项目负责人1名。应同时具有①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②参选截止期日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3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选保证金等）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 | 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未超最高限价 |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相关规定 |
| 其他 |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文件规定的否决情形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 2.2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分表》 | |
| 3.4.1 | 综合评分相同处理原则 | 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服务业绩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 3.4.2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比选申请人可以就上述2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中标标段不得超过1个。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方法要求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标包号顺序从小到大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比选申请人同时中标2个标段，则由该比选申请人中选金额较大的标段，剩余包件中选资格顺延至第二中选候选人。 | |
| / | 中标原则 | （1）比选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若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比选人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方法。

1.2评审小组由比选人负责组织，按照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组建。

1.3招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确定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比选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比选申请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2.程序**

2.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等。

2.1.2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比选申请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比选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比选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初步评审。

2.2.1初步评审明细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副本份数 | 符合总则要求 |
| 签字、盖章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组有效报价 |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符合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财务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最高限价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项目团队人员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联合体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格式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2.2.2评审小组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名单。

2.2.3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名单时，应当告知比选申请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详细评审

2.3.1 评审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并否决其报价。

2.3.3 澄清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小组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4评标结果

2.4.1 评审小组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选人名单。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分别是：报价、业绩、技术方案。

3.2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内容 | 评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本次报价 | 30 | 以所有比选申请人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比选申请人报价高于基准价，报价每增加5000元（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算）减2分；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基准价，报价每减少5000元（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算）减1分。 |
| 2 | 服务团队服务业绩 | 35 | 项目组成员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得5分。  每增加一项为相应标段类似审计服务业绩得5分（资格要求的业绩不计算入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
| 3 | 服务方案认可度 | 35 | 比选申请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情况理解到位，目标明确；  2.组织架构完整；  3.服务措施具体、方法得当；  4.效率优化；  5.风险防控能力；  6.内控及质量把控；  7.保密制度；  8.负责人职业纪律管理办法；  优：25-35分，良：20-24 分 一般：15-19分，差：0-14分（分数取整），不提供不给分。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财务收支审计合同（标段1）**

委 托 人（甲方)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乙方) ：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的及内容**

（一）审计的目的

通过财务收支审计，掌握并了解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评价资产负债及损益的真实性，检查公司依法依规治企、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和效益性，维护财经纪律，从体制和机制上提出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其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管理，严格会计核算，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审计服务内容

检查被审计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各类经济合同文件签订及执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招投标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企业资产的真实完整、保值增值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逾期预付、应付账款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情况；对被审计单位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对企业损益，包括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进行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以往年度审计整改落实情况；针对上述两家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如：抽查兴川公司往来账款对账函证以及外部贸易项目尽调、决策及执行情况；能源公司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与使用，抽查能源公司加油站资金管理及存货盘点情况等。**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及时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配合乙方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甲方如有认为乙方提出的为非必要的条件和协助，甲方有权拒绝。

6.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审计报告的总体列报。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审计报告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按照约定时间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经甲方初审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签章版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审计资料；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负责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安全，乙方人员自身及因乙方人员造成的第三者的一切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保证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业务收费**

1.按照甲方比选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本次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元，税率：，税额：元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签章+附件资料）且经甲方认可后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

2.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已包含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办公费、车程费、保险费等及所产生的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上述合同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全部成本、合理利润、应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3.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审计无效的，甲方不予支付审计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陆份，审计报告签发日后5个工作日视为乙方已经完整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审计报告提交方式为：【纸质版+电子版】，乙方指定提交人为：【】，联系方式为：【】；甲方指定接收人为：【】，联系方式为：。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委托关系：

（1）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委托审计的项目被有关部门撤销的；

（3）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取消资格或被市场禁入的；

（5）乙方被有关部门降级而不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资质的；

（6）有证据证明乙方损害甲方利益或给甲方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7）乙方变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审计人员超过2人的，或审计人员实际到位人数少于承诺人数2人的；

2.合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合同终止后，有未完成审计事项的，甲方将重新通过适当方式确定审计机构，乙方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代理。

**八、解除条款**

1.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双方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按约定的审计费全额赔偿乙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该赔偿甲方损失。

3.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双方合同解除的或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审计费并按约定的审计费全额赔偿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金额超过审计费还应当赔偿损失。

4.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6.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纠纷，双方同意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7.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可以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送达约定。

|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企业名称 |  |  |
| 地 址 |  |  |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邮 箱 |  |  |

双方均保证该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为避免歧义，各方同意：以约定电子邮箱收发之文件，属于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的收发。但对于最终报告等需要加盖印章的文件，乙方应以纸质版本加盖鲜章递交原件给甲方人员方视为送达完成。双方同意下列银行账户和纳税信息作为收款和付款以及发票之用：

|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企业名称 |  |  |
| 开户行 |  |  |
| 账 号 |  |  |
| 纳税识别号 |  |  |
| 电 话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委托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务收支审计合同（标段2）**

委 托 人（甲方)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乙方) ：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上海蜀物多联实业有限公司、渠县蜀物智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的及内容**

（一）审计的目的

通过财务收支审计，掌握并了解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评价资产负债及损益的真实性，检查公司依法依规治企、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和效益性，维护财经纪律，从体制和机制上提出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其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管理，严格会计核算，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审计服务内容

检查被审计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各类经济合同文件签订及执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招投标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企业资产的真实完整、保值增值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逾期预付、应付账款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情况；对被审计单位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对被审计单位企业损益，包括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进行审计；

检查以往年度审计整改落实情况；针对上述两家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如：抽查两家公司往来账款对账函证以及业务项目决策及执行情况；渠县公司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与使用，抽查渠县公司加油站、宾馆、食堂运营及资金管理情况。**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及时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配合乙方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甲方如有认为乙方提出的为非必要的条件和协助，甲方有权拒绝。

6.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审计报告的总体列报。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审计报告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按照约定时间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经甲方初审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签章版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审计资料；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负责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安全，乙方人员自身及因乙方人员造成的第三者的一切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保证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业务收费**

1.按照甲方比选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本次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元，税率：，税额：元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签章+附件资料）且经甲方认可后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

2.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已包含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办公费、车程费、保险费等及所产生的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上述合同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全部成本、合理利润、应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3.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审计无效的，甲方不予支付审计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陆份，审计报告签发日后5个工作日视为乙方已经完整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审计报告提交方式为：【纸质版+电子版】，乙方指定提交人为：【】，联系方式为：【】；甲方指定接收人为：【】，联系方式为：。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委托关系：

（1）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委托审计的项目被有关部门撤销的；

（3）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取消资格或被市场禁入的；

（5）乙方被有关部门降级而不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资质的；

（6）有证据证明乙方损害甲方利益或给甲方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7）乙方变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审计人员超过2人的，或审计人员实际到位人数少于承诺人数2人的；

2.合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合同终止后，有未完成审计事项的，甲方将重新通过适当方式确定审计机构，乙方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代理。

**八、解除条款**

1.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双方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按约定的审计费全额赔偿乙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该赔偿甲方损失。

3.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双方合同解除的或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审计费并按约定的审计费全额赔偿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金额超过审计费还应当赔偿损失。

4.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6.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纠纷，双方同意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7.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可以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送达约定。

|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企业名称 |  |  |
| 地 址 |  |  |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邮 箱 |  |  |

双方均保证该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为避免歧义，各方同意：以约定电子邮箱收发之文件，属于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的收发。但对于最终报告等需要加盖印章的文件，乙方应以纸质版本加盖鲜章递交原件给甲方人员方视为送达完成。双方同意下列银行账户和纳税信息作为收款和付款以及发票之用：

|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企业名称 |  |  |
| 开户行 |  |  |
| 账 号 |  |  |
| 纳税识别号 |  |  |
| 电 话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委托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自愿按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含税总价，适用税率6%）。

一、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二、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三、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委托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申请文件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比选申请人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适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税率** | **税额** | **总价**  **（含税价）** |
| **1** |  |  |  |  |
| **总报价金额（含税价）** | | **万元**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报价单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不限于以下方面：项目情况理解到位、目标明确；组织架构完整；服务措施具体、方法得当；效率优化；风险防控能力；内控及质量把控；保密制度；负责人职业纪律管理等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执业年限 | 类似工作经历年限 |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毕业证、资格证书（如果有）、职称证(如果有)、身份证复印件。**

**2、在实际项目中，为满足时限需要，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比选申请人要求增派相应服务人员。**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注：1、本表后附企业简介及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司公章）；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④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二）近年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发包人地址\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元） |  |  |  |  |
| 服务周期 |  |  |  |  |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备注 |  |  |  |  |

注：

1、近年项目业绩表须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信誉、财务情况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投标，同时比选人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 月1日至今）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并且财务状况无亏损。

（5）保守被评估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企业信息安全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